

上海土地局

換證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70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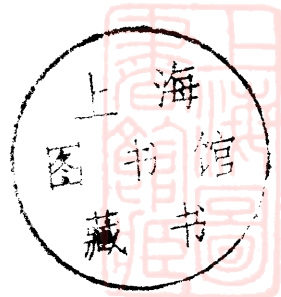


一 上海市舊有的土地憑證

二 上海市土地執業證

- (甲) 土地局已經清丈完竣各圖調換土地執業證手續
- (乙) 未經清丈各圖呈請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 (丙) 遺失田單請求丈量補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 (丁) 劈單代單失單賣買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 (戊) 本市越界築路各圖賣買必須請丈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 (己) 法院拍賣地畝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 (庚) 永租契轉與華人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 (辛) 承領灘地公地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三 附 語



243442

附錄

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

上海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

上海市土地局辦理溢地標準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執業證立戶舉例

上海市土地局取締割單代單賣買辦法

人民請求補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上海市的土地，在有清咸豐五年經過清丈，發給田單到現在，已經有七十多年了，當時丈量土地，面積算得不十分正確，所發的田單，也祇有某保某圖某字圩及號數戶名畝分，沒有土地的坐落四址，也沒有地形圖，所以人民執業了田單，不知道這塊土地坐落在何處；四邊是接連着那一塊田畝，這塊地形長的方的還是斜的，同時因爲丈量的不正確，于是單上的畝分和實地不相符，有單上的畝分若干，實有土地却不足數的，有的單上畝分祇有若干，而實地却多了出來，兼之：田單或經賣買分割，失落破碎，和轉立永租契，請領印諭部照，書立代單等，在這樣情形之下，經過七十多年的因循，于是人民產權上便發生了不少糾葛和紛擾，假使不加整理，照這樣下去，本市土地，將愈形紊亂，土地局負有整理本市土地之責，負起整理本市土地重大的使命，自民國十六年成立以來，切實努力，訂定將本市土地全部分區按戶清丈計劃，同時爲劃一本市產權憑證起見，開發本市唯一的產權證據——上海市土地執業證。（簡稱土地證）在不久的將來，對於本市土地有整理清楚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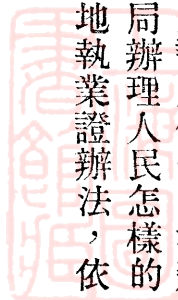
因爲紊亂的時期太長久的緣故，整理也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同時人民產

權所關；更不能夠草率從事，現在爲使市民對於自己產權的應該如何管業清楚；怎樣向土地局換領土地執業證來保障自己產權起見，將本局辦理人民怎樣的請換領土地執業證，請求補給土地執業證，割單代單換給土地執業證辦法，依據所訂章則，分別說明，俾市民有所遵循辦理。

一 上海市舊有的土地憑證

上海市舊有的土地憑證有下面幾種：

- 一．執業田單
- 二．執業方單
- 三．析單
- 四．割單（一名劈單）
- 五．代單
- 六．印諭
- 七．出租地契（即永租契）



八·華商道契

九·部照

十·司照

十一·蘆課執照

※

※

※

※

※

執業田單

就是咸豐五年清丈後發給人民執管的。

析單

將一張田單分成兩張，譬如有一張三畝的田單，分成同樣一畝五分

執業方單

是舊寶山縣屬宣統三年清丈後發給的。

割單

整張田單，因為賣買或分別執管，就分割了開來，有將一張田單分兩塊或數塊或數角數條。

代單

田單遺失了，業主自己寫一張筆據，說明遺失田單的保，圖，字圩，號數，戶名，畝分算代替田單。



印 諭 也是田單遺失了，去向當時的主管官廳請領用主管官廳印的一張

諭單證明了田單。

出租地契 就是現在的永租契，是外國人向中國租借土地所給的。

華商道契 是華人援照了外國人租地辦法，把田單或部照等向江蘇交涉公署

轉換的。

部 照 據了國有土地，經人民請領後，在民國由財政部發給的。在部照

中，又有沙田和官產的分別。

司 照 據了國有土地。經人民請領後，在前清由藩司發給的。

蘆課執照 灘地經清丈後由人民承領後所給的。

二 上海市土地執業證

上海市土地執業證，爲上海市各戶地唯一產權憑證，有一張證，有一張圖，證圖一樣大小，直三十公分，橫二十五公分，證上載明業主姓名，田畝坐落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第幾坵，和畝分若干。圖上註明地形尺寸四址，和面積

方公尺數及合畝分若干，背面更有該地在該區所在地點圖。有了這圖，就可知道土地在何處，地形和畝分怎樣，這一張證一張圖是不能分開的，必須連帶在一處，外面還有一個封袋，將證安放在裡面，以便保管；很便利清楚。市民對於自己的地產已經換領土地執業證，對於自己產權已經有了保障，因為土地局對於發給土地執業證，關於舊有產權憑證，審慎查核，並沒有什麼糾葛情事，纔慎重發給，所有本市人民怎樣應該從速將自己的產業到局請求換領土地執業證纔好！

關於換領土地執業證可分下面幾種：

- (甲) 土地局清丈完竣各圖已經開始發給土地執業證的。
- (乙) 未經丈量完竣各圖呈請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的。
- (丙) 遺失田單請求丈量補給土地執業證的。
- (丁) 劈單代單賣買必須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的。
- (戊) 本市越界築路各圖如有賣買必須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的。
- (己) 法院拍賣地畝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的。

(庚)永租契地畝轉與華人管業換給土地執業證的。

(辛)承領灘地公地請求換給土地執業證的。

土地局已經清丈完竣各圖調換土地執業證手續：

人民將自己所執業的在已經開發土地執業證的各該區圖的產權證據——田單，代單，印諭；割單等和完納該單地的最近三年合符糧串（代單作失單論；失單須登報聲明，並須將報紙連同糧串送局。報紙除了指定的民報外，其餘新聞報或申報二種裡任擇一種）由管業人親自到局裡來請求調換土地執業證。

到局後先到第四科換證處的櫃上，將管業地畝的田單，析單，割單，印諭等憑證和最近三年糧串（代單失單連同所登的報紙）繳驗，由主管職員按冊查核，那些田單，畝分，糧額三樣是否符合，經過查核手續，並查核符合後，就向換證的人民在本局已經丈竣的各戶地形圖上，問明戶地的坐落四址，找到了戶地坐落四址，與實在管業的地畝相符後，再掣給一張收回舊單收據，拿了這張收回舊單收據，可以到第三科發圖處去領一張自己



管業換證地畝的圖形草稿，領到後由業主自己認明是否與管業地相符，假使符合的，就在那張領的圖稿上簽名蓋章，就送還發圖處，（領取圖稿後最遲須在十天內簽名送還）這樣調換土地執業證的手續完畢。滿了三個月以後，可以拿了那張收回舊單收據，到第四科領證處去繳納證圖費，（證圖費規定見附錄）領取土地執業證。（失單地，還須填一張保結，保結由土地局裡印就，換證時可以索取，不收費，保結上須由該地坐落圖分的地保蓋官戳和蓋舖保書柬）

假使手續不符，譬如糧串缺少的，須補足，還有單糧少地畝多的，除溢地標準規定外須升科。或者自己的地畝同隣地併丈在一塊的須分丈，界址有糾葛的，先行解決了糾葛纔能調換土地執業證。

未經丈量完竣各圖呈請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在上海市的十八區裡，除了已經丈竣各圖開始發給土地執業證外，人民如須請求在未經丈竣各圖調換土地執業證可以按照請丈換證手續辦理。呈請丈量換給土地證，也須先行彙集了田單和最近三年合符糧串，做

了一個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的呈文，和一個副呈，將田單糧串等產權證據附了進去，（呈文上須加鋪保）呈請土地局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土地局收到了呈文，就按照具呈人的請求，將所呈的產權證據加以考核，因為非即刻可以考核完竣，所以先批示查明核辦，以資慎重查核。經查核相符，再通知具呈人來局繳納丈費，領丈費，（丈費領丈規定見附錄）開具請丈地畝的四址，（最好四址在第一個呈文內載明白）再由局裡第三科通知丈量，經過丈量後，繪製圖稿，通知來局簽認，簽認送還三個月後，再拿了投文收據和批示到本局第四科繳納證圖費，領取土地執業證。

如有手續不符之處，由局裡批示給具呈人，須按照批示遵辦理。

遺失田單請求丈量補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遺失田單的請丈補給土地證手續，和清丈換證的手續差不多，不過失單除最近三年糧串及呈文外，還須附失單登報的遺失聲明；民報外新聞報或申報任擇一種，連同報紙送局，經查明失單糧額及管業地畝相符後，一方面通知業主來局繳納丈費領丈費，一方面由局裡予以丈量，並將失單聲

明送登市政府公報，三個月公告期滿，沒有異議發生，纔可以持同投文收據及批示，並填具保結單，來局繳納證圖費領取土地執業證。

劈單代單失單賣買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劈單出賣，一定先要將劈單糧串呈請丈換證手續呈請，經查核相符，證明產權屬實，就通知來局繳納丈費領丈費，經過丈量後，由業主簽認了圖稿，並掣給收回舊單收據，拿了這張收據，連同局裡通知書，可以先到各該區的上海市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立契，受買人將立的契紙，連同那張收回舊單收據到局繳納轉移稅，（轉移稅暫行規則見附錄）再候發給受買人戶名的土地執業證。

代單，失單，照失單補證手續，補給土地執業證後纔由出賣人與受買人直接會同到局裡來請求轉移過戶。（土地執業證轉移，不用立契，辦法見附錄）

本市越界築路各圖如有賣買必須請丈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凡人民受買了本市蒲松法華越界築路各圖：計二十七保北十二圖，十

三圖，八圖。二十八保八九圖，一二區北十二圖，五六圖，西十八圖，東二區七圖，二區三圖，二區四圖，西七圖，東二圖。廿九保一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各圖的單地，在來局繳納轉移稅的時光，同時必須呈請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和請丈換證相同。

法院拍賣地畝請求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人民如向法院拍賣的地畝，要請丈換給土地執業證，須將法院掣給的不動產移轉證書和田單到局繳納轉移稅後，再照請丈換證手續辦理。

永租契地畝轉與華人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永租契地畝轉移給華人，將所有何冊何號永租契，先由掛號人家送領事館再由領事館轉送到局，可以免費換給土地執業證。

承領灘地公地請求換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人民承領了灘地公地，也可以請求丈量換給土地證，手續與請丈換證相同（在已經開發土地執業證各圖，照換證手續辦理。）

三 附語

調換土地執業證，須業主親自來局，不必委託他人或地保等，因為事關產權，還是自己經手的好。有人委託非人，便無端因為證據落在人家手裡，鬧出了許多糾葛，同時土地局對於人民來局，一律秉公辦理，並沒有因為熟人，便可以隨便調換，不詳加考核。至於所收的費用，也有章程規定，沒有定章以外的須索；這點請業主特別注意，因為時常發見代人調換土地執業證，假借了土地局的名義，向業主巧立名目，作種種定章以外的須索。所以希望市民關於調換土地證必須自己親自來局照章辦理纔好！

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組織細則第四條(丁)款(一)項發給土地執業證

第二條

本局於每區內每一圖經調查丈完竣證明產權後對於該圖土地業主即行發給土地執業證(以下簡稱證)每證一張附詳細戶形圖(以下簡稱圖)一幅其發給日期及發給區域由局隨時公布

第三條

本局發給證圖自公布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應由業主携帶單串契據到局呈驗掣取收據繳納證圖費領取圖稿

第四條

田單及其他重要證據如有遺失不全者應先將糧串契紙或其他證據呈由本局審核明確後即行通知該人民登載市政公報民報外再於新聞報申報中任擇一報同時登載將報紙一併送局備查經過三個月後如無他人提出異議再由業主覓保具結並繳費後領取圖稿

第五條

業主於呈驗單串契據時應自報每畝地價及每戶地產總值經本局鑑定

許可後按照左表繳納證圖費

地產總值

徵收證圖費

不滿伍百圓

每張銀貳角

伍百圓以上滿壹千元

每張銀伍角

壹千圓以上

每張銀壹圓

壹萬圓以上

每張銀伍圓

第六條

戶地地形圖每戶編一坵號凡現業主之地相互連接而有舊田單數紙者則按照地形併爲一坵但業主亦得請求分爲數坵凡有舊田單一紙而地已分隔者則按照地形分編數坵凡舊田單已裁割或批分者經查明核實後分列坵號

第七條

業主領取圖稿後不得私自添改應按照原圖認明與地形界址有無差誤如認爲無誤卽於十日內簽名或蓋章於圖稿上送還本局如與鄰地毫無纏轄於一個月內由局通知該業戶持同收據到局換取證圖

第八條

業主領到圖稿後並未於十日內聲請覆丈及簽字送本局者該稿卽作爲



確定如有差誤由該業主負責

第九條

業主領到圖稿後如認爲地形界址有差誤之處或與鄰地尚有轆轤者應於十日內用書面聲敘事實隨繳覆丈費請求覆丈俟丈竣後再照請丈徵費簡章分別收費或發還

第十條

覆丈時由本局傳該圖地保知照有關係鄰戶到場指明界址眼同覆丈

第十一條

覆丈時如發見原丈差數在百分之一以上者除由本局更正另製圖稿發交該業主簽字外所繳覆丈費如數發還如原丈差數在百分之一以下或並無差誤照章收費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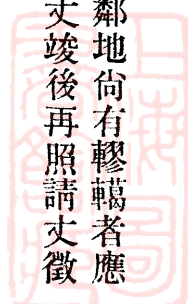
業主對於已丈地畝請求分析或合併者均照請丈徵費簡章辦理

第十三條

業主如不於公布後一個月內領取圖稿者每逾限一個月照第五條徵費額加半收費逾限四個月後尙未領取圖稿者即以原稿爲確定稿如有差誤由業主負責領取證圖時加二倍徵費

第十四條

已丈地畝於公布發給證圖後滿一年業主尙未到本局領取者由本局通知催領如通知後六個月延不領取前項地畝得由本局呈報市政府處分



之

第十五條

凡公布發給證圖之地畝如以界址鞫鞫尙在訴訟中者得由該業主將訴訟文件向本局呈驗後准予緩領圖稿並免收一切逾限增加費但自結案之日起仍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業主已領證圖者或執有前寶山冊單局發給之執業田單者遇有賣買一律換給土地執業證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證圖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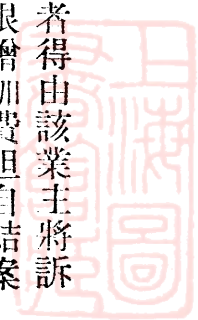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業主遇有土地鞫鞫或須將戶地分析時得請求測丈並發給或換給土地執業證(以下簡稱土地證)附戶地地形圖(以下簡稱圖)

第二條

請丈時須具呈並呈驗田單縉串契紙或其他種證據預繳丈費及地保領丈費



第三條 本局審查證據確實後通知丈量日期業主須約同地保及隣戶到場指點

四至

第四條 方單或與方單同效之他種證據有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並覓具殷實舖保

經三個月無人發生異議再依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丈量後由本局繪製圖稿經地保證明後通知業主來局於圖稿上簽名或

蓋章承認後發給土地證圖

第六條 凡在未經清丈之區域所發給之土地證圖除地形尺寸四至畝分詳細註

明外其戶地坐落暫如舊稱俟其附近各地完全丈竣公布發給土地證圖

時業主再到局換取改編新號之土地證圖

第七條 凡已經清丈之區域土地證圖俱照新號編列無庸再行改換

第八條 業主領取土地證圖時須將舊單或與舊單同效之憑照繳局註銷

第九條 丈費以丈見畝數計算其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計收費數列表如左

(甲)每畝地價不滿一百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一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

五角

(乙) 每畝地價自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二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一元

(丙) 每畝地價自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五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二元五角

(丁) 每畝地價自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一畝收丈費銀十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五元

(戊) 每畝地價自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二十元一畝以上加收銀十元

(己) 每畝地價在三萬元以上者一畝收丈費銀四十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二十元

(庚) 凡地產總值不滿十元者收丈費銀五角

第十條 凡請丈之地不連續及欲析成數地者皆分別繪圖其丈費亦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地保領丈費規定如左

(甲) 地產價值不滿一百元者領丈費銀五角



(乙)地產價值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領丈費銀一元

(丙)地產價值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領丈費銀二元

(丁)地產價值一千元以上者領丈費銀四元

第十二條 凡業主已得土地證後另請按圖立界者須預繳立界費其數同第九條所

開各項

第十三條 如具呈請丈因查有不實致駁斥不准或雖經審查確實而臨丈並不到場

者不予丈量預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業主繳清丈費後方得領取圖稿

第十五條 業主如認圖稿有誤得請覆丈但原丈並無差誤或因他種原因須加改正

應於覆丈後另繳第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各費

第十六條 本簡章遇必要時得呈請 市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 市長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人民典買本市內不動產者應自立契之日起于三個月內攜帶契紙及所典買之田單或土地證暨原業戶糧串並過戶證到土地局繳納不動產轉移稅

第二條

本市不動產轉移稅典契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四元賣契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八元

第三條

人民到土地局繳納轉移稅後給予財政土地兩局會印之收據一星期後憑收據領回契紙

第四條

凡逾限繳納不動產轉移稅未滿三個月者賣契照原定稅額每百元加徵四元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每百元加徵八元在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每百元加徵十二元典契均減半加徵自立契之日起扣足一年仍未繳納者由土地局函知公安局派警會同地保傳業主到局勒令繳納人民典買不動產如短寫契價希圖減稅一經查實其短寫數額照原定稅率加倍徵收如逾限繳納仍照第四條加徵

第五條

第六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繳納轉移稅後由土地局在不動產契紙上註明稅額蓋

印後發還業主並憑過戶證註冊過戶

第七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辦理溢地標準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 一、凡沿街及沿公浜公路已有建築各戶地如有溢額一律于戶地圖上加蓋木戳文曰「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暫准使用俟房屋翻建時應即讓出」凡無建築之空地將溢地一律劃除但如不礙交通或農田水利者得由業主繳價升科
- 二、凡非沿公浜公路及不與公地毗連之地如有溢地以原額半數爲限但至多不得過一畝其逾限之地應即劃除或准予繳價升科
- 三、凡在准轉永租契區域內之單地如有溢出一律于戶地圖上加蓋木戳文曰「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倘出租于洋商應先繳價」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內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證者於受抵後須向本局聲

請註冊

第二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須由受抵押人及出抵押人持同土地證親自到局填具註冊人請書由雙方簽字存局備查

第三條

本局收受註冊聲請書後即於土地證上批明此證抵押與某某人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加蓋局長官章發交受抵押人收執

第四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照抵押價徵收註冊費千分之一但其數不及一角者亦徵收一角歸受抵押人繳納

第五條

抵押期限由受抵押人及出抵押人自行約定註冊後過期不贖得由受抵押人聲請過戶換給受抵押人戶名之土地證出抵押人之產權即歸消滅

第六條

受抵押人對於到期不贖之土地證請求過戶換給土地證時應照本局估價繳納市政經費轉移稅證圖費

第七條

抵押後如有展期須由受抵押人及出抵押人持同土地證到局重填註冊聲請書由本局在土地證上加批發還並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受抵押人繳納註冊費



第八條 受抵之不動產若轉抵與人其抵押款及抵押日期不能超過原抵押之數

目及期限註冊手續悉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

第九條 出抵人於出抵之土地證回贖後須持同回贖之土地證到局取銷其註冊

之一部或全部註冊部分完全取銷時由原業主繳納證圖費將土地證繳銷由本局填給領證憑單調換新證受抵人之抵押權即歸消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

二十年九月五日奉 令核准

一、 凡本市內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證者遇有轉移時均照本辦法辦理

二、 土地證之轉移須由得失主會同到局填具轉移聲請書由雙方簽字存局備查

三、 聲請書中應填明轉移地畝之坐落畝分及總價值如填價太低本局得照估價

冊及參考鄰近業主之自報地價糾正之

四、聲請轉移時失主須呈驗糧串或繳納證圖費之收據以及其他可以證明所有權之文件如發生疑義時須取具殷實舖保後方准轉移

五、土地證轉移時須由得主遵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規則當場繳納轉移稅
六、本局收受轉移聲請書及土地證經查核相符後即行註冊並徵收轉移稅於土地證上批明此證轉移於某某人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將土地證摺疊就原冊騎縫加蓋局長官章發交得主收執

七、土地證經屢次轉移無加批之地位時即將舊證收回當場填給領證憑單交給得主滿一個月後由得主持同領證憑單到局調換土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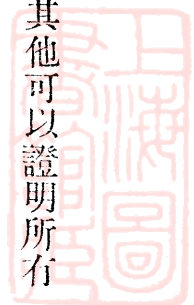
八、土地證如轉移其一部分土地時須於劃分後聲請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執業證立戶舉例

二十年一月編製



一、土地執業證戶名須立業主真實姓名不得用某某記字樣

二、土地執業證如立公司戶名本局有疑義時須呈驗公司註冊憑證

三、機關及團體之產業立戶時須用其完全之名稱

四、人民產業如屬於同姓共有者得立某姓某某堂戶名如共有人須分執土地執

業證時得照原有畝分平均分開填寫數張地形圖上用虛線表示圖內地畝未經劃分以識區別凡一地爲數人共有不能劃分者均照此辦理

五、凡一姓一族一業或一地方共有之產業得另立專用戶名

六、以店號立戶者須用店號之完全名稱

七、廟產及教會產業須用其廟及教會之完全名稱其產權爲法令所限制者並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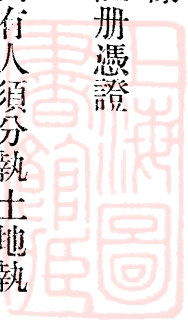
加截註明

八、僧道所有之私產爲防止轉移或繼承時發生流弊故於戶名上須顯明之表示

茲依據上開各條所立戶名列表於下以資參查

名 立 戶 之 依 據

陳麗川



馮德昌

商辦閘北水電有限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嶺南大學上海分校

勞動大學中學部

同義善堂

棲流公所

程慎德堂

嚴安和堂

唐達仁堂三宅

馮餘慶堂大房

徐祠基

沛國公會

四明公所

以上兩戶依據第一條立戶

以上兩戶依據第二條立戶

以上四戶依據第三條立戶

以上四戶依據第四條立戶



潮惠會館

錢業公所

典業公所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

上海市水菓地貨同業公會

裘天寶德記銀樓

姜衍澤蕊記藥號

長生庵

寧波七塔寺下院紫竹庵

遠東宣教會

天主堂

止方僧

邑廟西房住持羅克裕

以上八戶依據第五條立戶

以上兩戶依據第六條立戶

以上四戶依據第七條立戶

以上兩戶依據第八條立戶



上海市土地局取締割單代單買賣辦法



第一條

自布告之日起人民買賣土地須將該土地之整張田單及完納該田單之糧串經契紙分發行所驗明無誤後方准立契買賣

第二條

人民如於整張田單內賣去其一部分之土地者須先行請求丈量劃分清楚換給土地執業證後方准買賣

第三條

人民購買土地後至本局投稅時須呈驗整張田單及完納該田單之糧串

第四條

人民執有割裂田單代單據者如欲出賣其土地時應先具呈來局請丈換給土地證後始准轉移如未經此項手續者一律不准買賣

第五條

如有以割單代單據擅自白契私自買賣者一經查明照隱匿契稅例處罰

第六條

人民買賣土地違背上項辦法者其買賣行爲作爲無效

第七條

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後之日施行

人民請求補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一) 人民遺失田單後應先行登載民報及申報或新聞報聲明遺失

(二) 檢同民報申報或新聞報及該地之糧串契紙或其他證據備文呈請本局驗明登記備案

(三) 經本局查明產權核准備案後由原具呈人抄廣告一份送交本局代登市政府公報並不收費

(四) 登報三個月後並無異議發生在已經清丈區域之內者由原具呈人覓保具結後即予補證如在未經清丈區域之內者應由原具呈人繳納丈費經丈量清楚後再行覓保具結領取土地執業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702B

